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: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:張士元

電話:07-5252000#2024

傳真: 07-5252009

電子信箱: shyhyen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: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:中秘字第11300088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請各單位於本(113)年度中秋節期間,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8月26日 臺教政(一)字第1134300320號書 函辦理。
- 二、中秋節期間請各單位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暨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(下稱本規範)相關規定,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飽贈,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關係者飲宴應酬,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、不得參加,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公開舉機構、不得參加,則於例外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公開舉機構、不得參加,應依第10點規定,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,以維護民眾對公務 後始得參加;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,亦應落實本規範第 11點規定,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,以維護民眾對公務 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,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)等教學資源,學習「廉政與服務倫理」相關課程。

正本:本校各單位(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)

副本: